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1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金融机构基金、债券等产品，由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1年内可滚动购买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金融机构基金、债券等产品，由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操作。（公司于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上述产品余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安全

性、流动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